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本次变更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 宁_____

年 月 日